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误将模拟文本上传,使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第三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3.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中相关表述错误,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一、3.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更正前:报告期内,随着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医药监管新政相继落地实施,政策执行力度加大,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全面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89.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1.05%。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89.45	20,298.56	-20.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8	88.58	1,281.05
销售费用	10,135.50	13,767.29	-26.38
管理费用	1,109.70	2,206.88	-49.72

由于受用药限制和医保控费措施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销量有所下滑。

更正为:

报告期内,随着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医药监管新政相继落地实施,政策执行力度加大,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全面释放,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89.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7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1.05%。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89.45	20,298.56	-20.7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38	88.58	1,281.05
销售费用	10,135.50	13,767.29	-26.38
管理费用	1,109.70	2,206.88	-49.72

由于受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等政策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销量有所下滑。

二、3.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更正前: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线停工情况如下:

生产线	对应产品	停工情况
1号提取车间	黄芪注射液精制液	报告期未安排生产
2号提取车间	参麦注射液洗涤骨、醒脑静注射液精馏液、亮菌甲素注射液聚合物	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2019年上半年停工合计0天。
制剂三线	黄芪注射液(10ml)、胞二磷胆碱注射液(2ml)	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2019年上半年停工合计126天。
制剂四线	参麦注射液(10ml)	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2019年上半年停工合计106天。

更正为: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线停工情况如下:

生产线	对应产品	停工情况
1号提取车间	黄芪注射液精制液	报告期未安排生产
制剂三线	黄芪注射液(10ml)、胞二磷胆碱注射液(2ml)	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2019年上半年停工合计126天。
制剂四线	参麦注射液(10ml)	按照以销定产原则,根据销售需求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2019年上半年停工合计106天。

三、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更正前: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更正为: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报告正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9-04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8月9日期间,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880.34万元。其中:

1、根据中共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综合表彰情况的通报》(濮文[2019]18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收到濮阳县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支付的2018年十大优秀招商项目奖励金100万元。

2、根据蚌埠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支持制造建设等政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蚌经信技改[2019]116号),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补助金380万元,其中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补贴300万元、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配套支持50万元及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补助30万元。

3、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合政(2016)93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日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市级光伏电站度电补贴120.29万元。

4、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4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桐城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支付的2019年稳岗补贴115.5万元。

5、此外,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还收到其他各类小额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164.5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日期	补助项目文件或依据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区科技局2018年省科技重大专项县区承担资金	75.00	2019年4月24日	关于下达2018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含省科技重大专项)的通知(科计[2018]190号)
	质量诚信奖	20.00	2019年5月31日	合肥高新区2018年度表彰奖励项目
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又好又快发展意见"部门奖励资金	1.91	2019年4月9日	关于兑现经信委"2017年又好又快发展意见"部门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48号)
	省研发奖励	30.00	2019年5月6日	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基金的通知(苏财教(2019)34号)
	提企稳岗补贴	6.64	2019年7月17日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提企稳岗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6)7号)
	"2018年高质量发展意见"部分奖励资金	11.34	2019年7月26日	关于兑现工信局"2018年高质量发展意见"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9]3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23	2019年6月19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稳岗补贴裁员率计算方式和劳务派遣企业申领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62号))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研究运行情况及绩效奖励	10.00	2019年6月21日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认定2018年洛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洛市科(2018)57号)
	稳岗补贴	4.43	2019年6月19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稳岗补贴裁员率计算方式和劳务派遣企业申领政策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62号))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17-2018两个年度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监督审核的企业给经费补助	1.00	2019年6月18日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通知
合　计	-	164.55	-	-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2019年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合同出货量合计210,00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57.98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26.37%,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至2022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

●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且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与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太阳能")于2019年8月9日签订了硅片销售合同。

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8月7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3.12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57.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26.37%,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签约对方为潞安太阳能,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执行期间,潞安太阳能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阳光伏"),本次交易对方潞安太阳能和潞阳光伏(以下统称"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A、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5月19日

2、注册资本:19亿元

3、法定代表人:邓铭

4、注册地址:长治高新区漳泽新型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棒、多晶硅碇、硅片、抛光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产品组件、光伏辅材、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股东情况:潞安太阳能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潞安太阳能资产总额为605,035.90万元,净资产为55,570.7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6,771.76万元,净利润3,118.01万元。

B、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森涛

4、注册地址:长治高新区漳泽新型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多晶硅碇、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产品组件、光伏材料、光伏设备、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东情况:潞安太阳能持股51%,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7、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潞阳光伏资产总额为48,811.83万元,净资产为5,565.8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363.22万元,净利润1,158.46万元。

(二)合同标的

单晶硅片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销售数量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合计210,000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当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在本长单销售合同下,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履行约定的采购量或供货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则需对于不足的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约定数量采购或供应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免责。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8月7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3.12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57.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26.37%。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0um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且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9-047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购买的合同金额为30,000万元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9年8月8日到期(公告编号:2019-031),本金已全额收回,共获得税前收益300万元。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9年8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金额为4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3个月零2天,产品收益为固定收益加浮动收益,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4.05%,最低为3.95%,浦发银行确保本产品的本金和最低年化收益率。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理财概述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11月11日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11月11日。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最高为4.05%,最低为3.95%,无需提供履约担保。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本金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本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购买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最低为公司产生税前收益413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4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本金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机构,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9-017、2019-029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27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3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华夏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购买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承担借款人利用华夏银行贷款所购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回购担保责任。即当满足回购条款时,公司对华夏银行因向借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完成回购,并向华夏银行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项下债务全部结清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3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超薄双玻组件的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结算速度,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甲方")全面开展光伏贷业务,华夏银行为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借款人")购买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提供贷款服务,公司承担借款人利用华夏银行贷款所购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回购担保责任。即当满足回购条款时,公司对华夏银行因向借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完成回购,并向华夏银行支付回购款项。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商将提供相应地反担保措施。本次与华夏银行合作的光伏贷业务,主要是为山东烟台农户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合作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贷款项下债务全部结清为止。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贷款条件的自然人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签订《光伏贷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向购买乙方所生产/销售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且符合甲方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光伏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人应付的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10年。

2、"光伏贷业务回购担保":是指当满足回购条件时,甲方即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书》及逾期清单,乙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按本协议规定的回购价格对甲方因向借款人贷款所形成的债权完成回购,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回购款。回购担保为债权回购,不涉及设备等实物的移交。

3、"回购条件",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回购条件即成立:

(1)借款人连续二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时、足额归还甲方贷款本息,或贷款到期仍未能足额归还甲方贷款本息,回购条件即成立。

(2)投保财产如发生毁损或遗失,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扣收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如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保险赔偿不足以归还借款人剩余贷款本息,回购条件即成立。

(3)借款人发电设备或安装电站的房屋(土地)遭到拆除、损毁、转租、变卖等影响借款人持续性收入的情况或借款人擅自变更收取电费和补贴款的账户,或连续两期未按供电合同约定收到电费回款,回购条件即成立。

(4)借款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程序或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会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4、"回购价格"等于借款人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等相关合理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华夏银行合作光伏贷业务,公司为借款人提供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回购担保所采取的模式,是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户用屋顶安装分布式发电系统贷款方式,该合作业务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超薄双玻组件的经营销售,有利于扩大超薄双玻组件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和经济效益。同时,系统安装商提供反担保,使公司所承担的风险降至最低,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大公司超薄双玻组件的销售,也可以及时回收货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与华夏银行合作的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4,73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4%。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为75,500.42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231.53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中为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1,674.02万元。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8,23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79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一、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截至本公告日,金马游乐工程已如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67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7日	3.15%/年	4,000	9.67

二、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马游乐工程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风险级别:PR1/很低

5、产品期限:28天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5%/年

8、产品起息日:2019年8月12日

9、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9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根据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马游乐工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35,500万元(含本次新增、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4.10%/年或4.05%/年	357.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6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4.10%/年或4.05%/年	13.5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3.15%/年	7.5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6日	2019年7月10日	3.00%/年	6.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7日	3.15%/年	9.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0月12日	3.80%/年	未到期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2日	3.15%/年	未到期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未到期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